

華梵大學推動國際化獎補助辦法

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5年6月7日9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9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,提昇本校國際知名度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除鐘點費外,其獎補助經費每學年上限以新台幣(以下同)三百萬元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方式如下:
一、以全英文(語)授課之教師,其鐘點數以一點五倍計算。
二、各學院每與國外一所學校締結為姊妹校者,發給國際學術活動經費五萬元整;每與國外一所學校簽訂學術交換合作協議者,發給國際學術活動經費三萬元整。
三、各系、所每年招足三位修讀正式學位之外籍學生,發給國際學術活動經費二萬元整;三位以上,每增加一人,加發國際學術活動經費五千元整。前項作法亦可由各學院統籌規劃推動國際化重點系、所,以學院為統一計算單位,每年招足十位修讀正式學位之外籍學生,發給國際學術活動經費六萬元整;十位以上,每增加一人,加發國際學術活動經費五千元整。全校外籍生總人數達全校國內生總人數百分之零點六時,該項經費得檢討不再發給。
四、各教學單位開設有國際文化交流課程者,依「華梵大學國際化課程實施辦法」獎補助之。
五、各教學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者,依「華梵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辦法」獎勵之。
六、各單位專案辦理外語訓練者,得提出開班計畫及經費預算,送交秘書室彙整,並提請本校推動國際化規劃小組審議通過,經報請校長核定後,專案給予補助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